## 附件3

南通市无人驾驶装备商业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

1.申请主体单位名称：

2.申请主体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电子邮箱：

3.原示范应用通知书编号： 年第 号

4.原示范应用时间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5.申请示范应用延期时间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